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1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电网建设项目进度，有力保障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和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内建设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输送、分配等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变电站（含开关站、换流站等，以下均包含）、输配电线等建设内容。

二、工作目标

各部门要深化落实“电力协同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强化联动配合，特事特办，畅通电网建设的“绿色通道”，确保电网项目审批手续提速办理，将我市新增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前期、工程前期、工程建设三个阶段审批主流程压缩至 69 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成立电网建设协调领导组

成立电网建设协调领导组，统一部署晋城市电网发展建设重

大事项，协调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规划引导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要求、新能源建设要求，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下，电力主管部门科学组织编制市级电网规划。加强电网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预留站址廊道。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市政府审批的市级电网规划，根据供电公司申请，出具相关批复意见，供电公司根据批复意见开展电网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批复意见将涉及的跨区域电网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三)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文件要求，不涉及新增用地和主变增容的变电站间隔改（扩）建工程，不需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 精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1.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

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电网项目，免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2. 电网项目豁免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办理征地手续的输电线路项目，豁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一）强化用地保障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电网项目作为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城市基础能源设施，变电站项目用地方式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文件要求，输电线路走廊原则上不办理征地手续，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六）调整林地占用许可权限

1.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文件要求，在办理建设项目永久性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再提交林地权属、林地补偿及争议林地调处情况等三

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变电站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时，如出现土地版图与林业版图土地性质不一致的情况，供电公司要主动联系各县级自然资源及林业部门，依据“三调”数据及“三调”与林保融合数据对用地性质进行判定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七）优化项目技术方案备案流程

供电公司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报审批部门备案，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企业承诺后履行承诺制审批。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八）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电网项目取得政府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可受理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业务；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输电线路工程因不涉及征地，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九）加快消防手续办理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变电站项目按大型工程执行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流程。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变电站项目执行消防备

案验收审查。取得核准批复后即可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同步做好消防备案审查的前期准备工作（资料报审、专家评审会），确保电网变电站项目在竣工投产前取得消防备案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十）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开工建设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有关事项的复函》（晋建市函〔2019〕428号）文件要求，电网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质量监督注册。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附件：1. 电网建设协调领导组成员名单
2. 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电网建设协调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薛明耀 市长
副组长：张鹏飞 副市长
成 员：杨晓雷 市政府秘书长
 马树敬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阳光 市住建局局长
 张 宏 市水务局局长
 聂永平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邢海斌 市能源局局长
 李晓峰 城区区长
 张 军 泽州县县长
 原 健 高平市市长
 牛 琛 阳城县县长
 王 丽 陵川县县长
 闫晋中 沁水县县长
 史小林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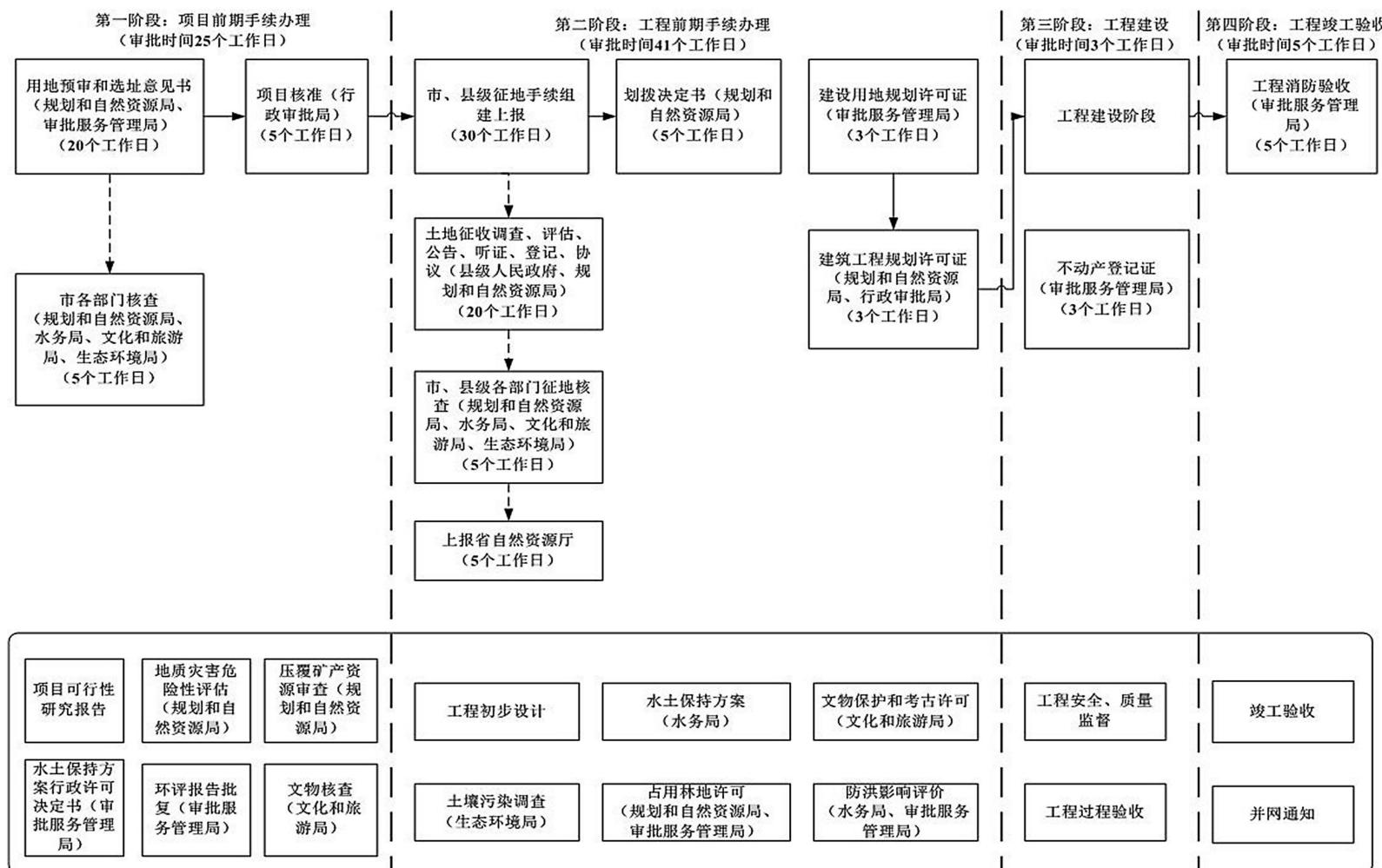
刘建国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玮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刘建国
(兼)。

附件 2

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